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创新药	指	按照国家食药监局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以及按照国家食药监局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CRDMO	指	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业务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TDMO	指	Contract Testin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测试、研发与生产业务
IND申报	指	研究性新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的临床试验申报，指在进行临床试验前必须进行的研究性新药及申请相关阶段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和"CT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测试和生产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全球32个营运基地和分支机构，为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的超过6,000家活跃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43,800名员工，其中13,147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1,426名获得博士或同等学位。按照职能及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亚洲（人）	美国（人）	欧洲（人）	总计（人）
研发	34,838	1,156	136	36,130
生产	3,953	242	80	4,275
销售	53	117	39	209
管理及行政	2,614	473	99	3,186
总计	41,458	1,988	354	43,800

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63,741,607.53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128,379.15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816,896.68	9.02
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109,693.90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329,258.18	50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3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增加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188,088,624.62	64,690,326,746.96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74,882,627.12	46,589,953,393.31	6.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5,46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1,53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09,973.74	主要系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收益，及H股可转股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55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34,12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887.22	
合计	299,311,482.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77	详见下方分析附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	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	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与持续的利润增长，带来了强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4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5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分析附注：营业收入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超过310家，活跃客户数量超过6,000家，全球各地的客户对公司的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客户收入人民币54.1亿元，同比增长3%，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22%；来自欧洲客户收入人民币14.4亿元，同比增长19%；来自中国客户收入人民币16.7亿元，同比增长5%；来自其他地区客户收入人民币4.4亿元，同比增长12%。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通过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保持强劲的长期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99%的收入来自原有客户，达人民币88.8亿元，同比增长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18%；来自新增客户收入人民币0.8亿元。得益于公司独特的CRDMO和CTDMO业务模式以及全球"长尾客户"战略，客户渗透率继续提高，来自于全球前20大制药企业收入人民币31.5亿元，同比下降1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1%，主要受到项目季度间波动影响，预计今年将实现稳健增长。来自于全球其他客户收入人民币58.2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生物技术企业客户在2023年第一季度同比强劲增长53%。公司横跨药物开发价值链的独特定位，使得公司能够"跟随客户"、"跟随分子"，并实现更大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人民币79.5亿元，同比增长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21%，占公司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达到89%。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经营分部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643,278.20	611,796.51	5.15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145,287.67	127,938.81	13.56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57,699.75	53,261.22	8.33
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WuXi ATU）	32,448.54	29,864.80	8.65
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	16,597.60	24,062.85	-31.02
其他（Others）	1,062.40	517.75	105.20
合计	896,374.16	847,441.93	5.77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96,374.16万元，同比增长5.77%。其中：

（1）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实现收入人民币643,278.20万元，较2022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611,796.51万元，同比增长5.1%，剔除特定商业化生产项目，化学业务板块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增速21.8%。其中药物发现（R）的服务收入人民币189,347.55万元，同比增长8.5%，发现化学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工艺研发和生产（D&M）的服务收入人民币453,930.64万元，同比增长3.8%。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D&M收入同比强劲增长30.0%。其中，新分子种类相关业务（TIDES）收入5.4亿元，同比增长44.1%。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小分子研究团队，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完成了超过42万个定制化合物合成。该服务赋能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客户，并成为公司下游业务部门重要的"流量入口"。公司通过贯彻"跟随客户"和"跟随分子"的战略为公司CRDMO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坚持长尾战略，长尾客户对公司小分子和新分子种类相关的药物发现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赢得分子总计258个，包括1个商业化阶段的新增分子。目前D&M管线累计达到2,590个，包括55个商业化项目，57个临床III期，301个临床II期，以及2,177个临床I期和临床前项目。新分子能力建设方面，TIDES业务（主要为寡核苷酸和多肽）拥有业界独特的新分子种类CRDMO平台，端到端支持多种复杂化学偶联物的研发与生产。TIDES的D&M业务服务客户数量达到112个，同比提升22%，服务分子数量达到193个，同比提升28%，服务收入持续强劲增长，达到4.2亿元，同比增长69.1%。

（2）测试业务（WuXi Testing）实现收入人民币145,287.67万元，较2022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127,938.81万元，同比增长13.6%，其中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收入人民币105,408.30万元，同比增长15.9%，其中早期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临床CRO及SMO收入人民币39,879.37万元，同比增长7.7%。在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医疗器械测试服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优质服务，实现"一份报告全球申报"，赋能客户项目省时降本增效。公司始终坚持"跟随分子"和"跟随客户"的战略，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24%，以符合全球最高监管标准的服务质量，继续在亚太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以美国为主要运营基地的医疗器械测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14%，受欧盟MDR政策延期影响，需求释放速度回归正常水平。在临床CRO及SMO服务方面，临床CRO业务在2023年第一季度为合计约150个项目提供服务，助力客户获得6项临床试验批件。SMO业务实现了16.9%的双位数收入增长，并保持了中国行业第一的领先地位。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业务覆盖中国约150个城市的1,000多家医院。报告期内，SMO助力客户13个创新药产品获批上市。

（3）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实现收入人民币57,699.75万元，较2022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53,261.22万元，同比增长8.3%，早期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发现生物学赋能平台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3,000位经验丰富的科学家（分布于中、美、德三地9个园区），提供全方位的生物学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力涵括新药发现各个阶段及所有主要疾病领域。公司早期发现综合筛选平台集成了HTS/DEL/ASMS/FBDD/CADD等多技术和多维度数据库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广泛且具有深度的服务。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DNA编码化合物库（DEL），服务客户超过1,600家，DEL化合物分子数量超过900 亿个，6,000个独有的分子支架，35,000个分子砌块，同时拥有靶向RNA/共价化合物/双功能分子/环肽等多个特殊功能库。生物学业务板块着力建设新分子种类相关的生物学能力，包括靶向蛋白降解、核酸类新分子、偶联类新分子等。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交付了超过260个ADC药物项目，搭建了完整的从早期发现、体内外概念验证到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能力平台，积累了丰富经验，受到客户广泛好评。2023年第一季度，生物学业务板块新分子种类相关收入同比强劲增长40%，占生物学业务收入比例25.3%。新分子种类相关生物学服务已成为生物学板块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4）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业务（WuXi ATU）实现收入人民币32,448.54万元，较2022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29,864.80万元，同比增长8.7%。其中，细胞与基因疗法（CGT）测试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8.6%；工艺开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5.4%，主要由于去年下半年部分项目取消；生产服务收入同比增长7.1%。公司持续加强细胞及基因疗法CTDMO服务平台建设，为68个项目提供开发与生产服务，其中包括52个临床前和临床I期项目，8个临床II期项目，8个临床III期项目（其中2个项目处在上市申请审核阶段，2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准备阶段）。目前，公司已助力一家美国客户完成一个将成为世界首个创新肿瘤淋巴细胞疗法（TIL）项目的上市许可申请（BLA）；以及助力一家中国客户完成CAR-T细胞治疗的慢病毒载体（LVV）项目的BLA，并顺利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药品注册核查的现场延伸检查，成为中国首家通过CFDI LVV注册现场核查的CGT CDMO。若如期进展，公司将在2023年下半年迎来商业化生产项目。

（5）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实现收入人民币16,597.60万元，较2022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24,062.85万元，同比下降31.0%。收入下降主要由于中国客户需求下降，从而新项目数量减少。未来收入增长贡献将主要来自于药品销售分成收入。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为客户完成3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同时获得6个临床试验批件（CTA）。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完成175个项目的IND申报工作，并获得150个项目的CTA。其中，1个项目已获批上市，1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阶段，以及6个临床III期项目，27个临床II期项目，70个临床I期项目，覆盖多个疾病领域。公司正在为客户开展15个新分子种类项目，包括多肽/多肽偶联药物（PDC）、蛋白降解剂和寡核苷酸。其中部分项目已递交IND申请，另有多个项目预计将于今年陆续递交IND申请。2023年3月，公司为客户研发的一款新药已获批上市。未来将基于药品销售按客户协议获得分成收入，随着越来越多的DDSU客户药品上市，预计接下来十年将达到50%左右的复合增速。

随着全球患者对于新药好药的需求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一体化CRDMO和CTDMO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2023年，公司将实现全年5-7%的收入增长。

上述提及的2023年全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并以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402,417,184	13.5616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83,342,810	6.1787	0	无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161,718,267	5.4500	0	无	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I）PTE. LTD.	境外法人	159,160,073	5.3638	0	无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18,307,085	3.9870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074,568	2.9344	0	无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82,665,050	2.785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536,059	2.1075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57,627,272	1.9421	0	无	0
G&C VII Limited	境外法人	42,802,034	1.44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402,417,184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2,417,1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183,342,81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42,810
G&C VI Limited	161,718,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1,718,267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I）PTE. LTD.	159,160,073	人民币普通股	159,160,073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118,307,085	人民币普通股	118,307,085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74,568	人民币普通股	87,074,568
G&C V Limited	82,665,050	人民币普通股	82,66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36,059	人民币普通股	62,536,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7,627,272	人民币普通股	57,627,272
G&C VII Limited	42,802,034	人民币普通股	42,802,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9,091,597.48	7,985,741,39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26,583.58	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88,132,233.94	135,635,584.75
应收票据	73,000,000.00	74,620,707.44
应收账款	6,625,200,535.85	5,972,777,810.06
预付款项	339,891,027.62	290,612,821.22
其他应收款	104,847,325.81	169,309,944.7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843,131,558.12	5,668,594,794.94
合同资产	1,132,980,214.61	1,048,155,09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4,992,328.98	1,427,794,911.22
其他流动资产	1,040,396,236.31	1,221,983,479.78
流动资产合计	27,502,389,642.30	23,997,226,540.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0,568,600.72	1,202,930,849.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10,846,198.53	8,954,329,860.71
固定资产	14,576,009,099.57	14,171,333,933.05
在建工程	7,790,722,052.93	7,473,305,40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18,947,000.00	937,985,000.00
使用权资产	1,275,347,839.60	998,984,468.93
无形资产	1,892,782,935.28	1,784,832,359.55
商誉	1,824,895,982.02	1,822,101,781.03
长期待摊费用	1,746,530,457.28	1,810,854,54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08,448.28	492,110,7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40,368.11	1,044,331,19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5,698,982.32	40,693,100,206.75
资产总计	68,188,088,624.62	64,690,326,74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6,904,159.62	3,874,119,856.00
衍生金融负债	138,719,624.51	115,443,017.00
应付票据	3,357,519.03	18,620,505.45
应付账款	2,007,584,835.76	1,640,693,871.65
合同负债	3,586,861,135.70	2,496,636,589.50
应付职工薪酬	1,354,982,878.24	1,913,153,687.34
应交税费	745,543,466.09	882,049,008.77
其他应付款	3,484,870,904.62	3,331,218,622.01
其中：应付利息	3,017,878.44	3,408,767.64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391,187.06	227,426,896.09
流动负债合计	15,786,215,710.63	14,499,362,05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849,246.19	279,085,982.26
应付债券	-	501,990,079.6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74,791,032.39	983,818,758.44
递延收益	894,722,849.01	910,921,73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448,132.53	440,461,91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28.71	148,013,478.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870,388.83	3,264,291,957.40
负债合计	18,357,086,099.46	17,763,654,01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7,323,062.00	2,960,526,697.00
资本公积	27,223,109,328.13	26,511,514,346.78
减：库存股	2,728,309,132.99	2,745,245,607.24
其他综合收益	5,475,431.45	24,002,397.3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02,680,509.92	702,680,509.92
未分配利润	21,304,603,428.61	19,136,475,04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74,882,627.12	46,589,953,393.31
少数股东权益	356,119,898.04	336,719,34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31,002,525.16	46,926,672,73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188,088,624.62	64,690,326,746.96

公司负责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63,741,607.53	8,474,419,333.59
其中：营业收入	8,963,741,607.53	8,474,419,333.59
二、营业总成本	6,775,228,643.47	6,529,312,349.78
其中：营业成本	5,387,881,541.14	5,441,326,127.95
税金及附加	60,280,864.67	22,290,202.83
销售费用	175,853,794.43	173,175,682.02
管理费用	649,042,719.52	602,622,005.65
研发费用	357,301,004.44	280,042,477.39
财务费用	144,868,719.27	9,855,853.94
其中：利息费用	51,162,682.86	14,575,523.98
利息收入	94,150,440.85	27,946,244.55
加：其他收益	101,687,366.13	58,453,42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59,274.38	44,047,20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00,451.20	-93,893,170.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08,536.39	6,151,66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1,222.94	-36,355,47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73,315.90	-9,916,95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767.47	-2,527,111.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354,834.65	2,004,959,729.24
加：营业外收入	3,814,378.70	1,684,793.24
减：营业外支出	10,296,460.37	7,974,61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8,872,752.98	1,998,669,907.25
减：所得税费用	423,068,109.37	342,719,38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804,643.61	1,655,950,52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804,643.61	1,655,950,52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128,379.15	1,642,947,345.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6,264.46	13,003,17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5,814.40	-9,302,502.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6,965.94	-8,527,025.4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6,965.94	-8,527,025.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4,129,008.57	59,247,344.82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655,974.51	-67,774,370.27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151.54	-775,476.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7,888,829.21	1,646,648,019.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9,601,413.21	1,634,420,319.6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87,416.00	12,227,699.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0,301,767.82	7,347,858,87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241,488.56	210,989,46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67,553.63	89,894,7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310,810.01	7,648,743,12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341,671.68	3,605,011,69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1,063,233.59	2,792,682,60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318,861.22	192,630,92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57,785.34	560,948,84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7,981,551.83	7,151,274,07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329,258.18	497,469,05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877,502.07	466,903,54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8,533.73	9,385,55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6,675.43	459,28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42,711.23	476,748,38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9,711,163.58	2,207,629,83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920,906.53	259,177,13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91,789.0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723,859.12	2,466,806,9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81,147.89	-1,990,058,5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4,590.10	5,405,757.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3,563,303.62	657,351,56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227,893.72	662,757,31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396,063.12	215,47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01,548.79	7,267,48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7,989.61	52,712,48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325,601.52	275,454,76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2,292.20	387,302,55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10,656.48	-43,524,42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3,939,746.01	-1,148,811,39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3,904,283.09	8,175,335,98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7,844,029.10	7,026,524,591.97

公司负责人：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瑾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四)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收入	8,963,742	8,474,419
服务成本	(5,438,100)	(5,459,571)
毛利	3,525,642	3,014,848
其他收入	195,962	95,717
其他收益及亏损	197,779	118,999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亏损，扣除拨回	(6,290)	(36,355)
销售及营销开支	(175,854)	(173,176)
行政开支	(669,391)	(618,866)
研发开支	(357,301)	(280,042)
经营溢利	2,710,547	2,121,125
应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45,813)	(96,227)
应占合营公司之业绩	8,312	2,333
财务成本	(64,173)	(28,561)
税前溢利	2,608,873	1,998,670
所得税开支	(423,068)	(342,719)
期内溢利	2,185,805	1,655,951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期内其他综合(开支)收益		
于往后期间将重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172)	(69,509)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56	60,206
期内其他综合开支，除所得税后	(17,916)	(9,303)
期内综合收益总额	2,167,889	1,646,648
期内溢利归属于：		
母公司持有者	2,168,129	1,642,947
非控制性权益	17,676	13,004
	2,185,805	1,655,951
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持有者	2,149,602	1,634,420
非控制性权益	18,287	12,228
	2,167,889	1,646,648
每股盈利 (以人民币元列示)		
- 基本	0.74	0.56
- 摊薄	0.72	0.53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4,103,442	23,444,883
使用权资产	2,261,844	1,857,486
商誉	1,824,896	1,822,102
其他无形资产	906,287	926,331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075,319	1,135,669
于合营公司之权益	75,250	67,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910,846	8,954,330
递延税项资产	425,308	492,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60	1,054,942
生物资产	1,018,947	937,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5,699	40,693,101
流动资产		
存货	4,096,077	3,952,56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8,106,189	7,590,361
合同资产	1,132,980	1,048,155
合同成本	702,587	678,759
生物资产	1,044,468	1,037,275
应收所得税	26,753	15,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0,727	2,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50,393	122,955
衍生金融工具	188,132	135,636
其他流动资产	2,204,992	1,427,795
银行抵押存款	1,248	1,837
银行结余及现金	9,867,844	7,983,904
流动资产合计	27,502,390	23,997,226
资产合计	68,188,089	64,690,327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059,131	7,253,439
应付所得税	525,535	517,797
应付关联方款项	11,674	14,498
借贷	4,278,541	3,874,120
租赁负债	179,746	205,335
衍生金融工具	138,720	115,443
合同负债	3,586,861	2,496,637
其他流动负债	6,008	22,092
流动负债合计	15,786,216	14,499,361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89,849	279,086
递延税项负债	411,448	440,462
递延收入	894,723	910,922
租赁负债	1,074,791	983,819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	-	501,990
可转换债券-衍生金融工具部分	-	147,934
其他长期负债	59	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0,870	3,264,293
负债合计	18,357,086	17,763,654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967,323	2,960,527
储备	46,507,560	43,629,426
归属于母公司持有者之权益	49,474,883	46,589,953
非控制性权益	356,120	336,720
权益总额	49,831,003	46,926,673

合并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951,472	417,230
投资活动		
收到利息	73,268	7,340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244,886	463,374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921)	(259,177)
处置其他无形资产的收入	26	30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入	2,441	152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269,463)	(2,150,670)
使用权资产付款	-	(55,723)
购买其他无形资产	(249)	(1,237)
提取银行抵押存款	590	63,064
收购子公司之现金流出净额	(22,0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股息	4,490	12,915
收回(支付)租赁押金	2,108	(41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研发补助及其他	2,000	10,249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44,916)	(1,909,820)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筹资活动		
新筹集借贷	2,503,563	657,352
偿还借贷	(2,178,546)	(215,475)
股票期权行权所得款项净额	8,665	5,406
支付利息	(37,502)	(7,267)
偿还租赁负债	(72,535)	(52,713)
赎回可转换债券	(76,850)	-
筹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46,795	387,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953,351	(1,105,2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83,904	8,175,336
汇率变动影响	(69,411)	(43,5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67,844	7,026,525

(五)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129	1,642,947
加：		
股权激励费用	166,285	180,469
可转股债券发行费用	309	413
可转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74)	(82,795)
汇率波动相关损失	164,171	5,821
并购所得无形资产摊销	14,086	14,463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472,807	1,761,319
加：		
已实现及未实现资本性权益类投资(收益)/损失	(122,385)	293,660
已实现及未实现应占合营公司的收益	(8,312)	(2,333)
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342,110	2,052,645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0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H股股票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H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数总数上浮15%（包括15%）后的数量范围内确定。

如《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述，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需待奖励函所载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厘定之条件达成后方会生效。若《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将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对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以及2023年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毛利对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12%作为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授予条件（"授予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后，若授予条件成就，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生效，奖励将根据《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奖励函进一步详述的标准、条件及安排进行归属。具体详见《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归属"章节。若授予条件不成就，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4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具体详见《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章节。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 针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授予日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二期归属	授予日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授予日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授予日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2) 针对(i)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上述奖励授予的归属条件为：(i)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的系数为B-（或其等同评核结果如"符合预期"）或以上；以及(ii)奖励函所载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

董事会同意《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NingZhao（赵宁）为董事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根据《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授予的奖励对象存在公司关连人士。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授予总数不超过1,655,293股H股的奖励，该等奖励将由受托人根据《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并授予该等关连人士。若授予条件不成就，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2024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具体方案如下：

关连奖励对象姓名	职位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股H股）注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港元）注	占公司总H股数量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29,473	41,669,525.10	0.1315	0.0178
Edward Hu（胡正国）	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187,522	14,757,981.40	0.0466	0.0063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09,583	16,494,182.10	0.0521	0.0071
Minzhang Chen（陈民章）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64,737	20,834,801.90	0.0658	0.0089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110,307	8,681,160.90	0.0274	0.0037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93,761	7,378,990.70	0.0233	0.0032
Richard Connell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36,769	2,893,720.30	0.0091	0.0012
David Chang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29,415	2,314,960.50	0.0073	0.0010
施明	首席财务官	55,153	4,340,541.10	0.0137	0.0019
吴皓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52,396	4,123,565.20	0.0130	0.0018
Joseph Beckman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18,384	1,446,820.80	0.0046	0.0006
Albert Bristow	重要附属公司董事	14,708	1,157,519.60	0.0037	0.0005
许晖	重要附属公司总经理	27,577	2,170,309.90	0.0069	0.0009
Wendy Junwen Hu（朱隽雯）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6,894	542,557.80	0.0017	0.0002
万红平	重要附属公司监事	6,894	542,557.80	0.0017	0.0002
康静娜	重要附属公司监事	8,273	651,085.10	0.0021	0.0003
朱敏芳	职工监事	3,447	271,278.90	0.0009	0.0001
总数		1,655,293	130,271,559.10	0.4112	0.0558

注：1、奖励项下的实际奖励股份数量将在受托人不时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完成奖励股份购买后确定并进一步通知。

2、仅为举例说明目的，上表中的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按截至2023年4月21日收市价78.70港元/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及H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4、Wendy Junwen Hu（朱隽雯）女士为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之配偶。

5、上述奖励对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NingZhao（赵宁）为董事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处理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

(2) 授权董事会确定受托人购买H股的最大数量，该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22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H股股票总数上浮15%（包括15%）后的数量；

(3) 授权董事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4) 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修改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上限、已发行奖励股票的数量或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到期日；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 授权董事会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条款；

(7) 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9) 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引起或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10) 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据此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提供受托人服务。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CHIS"）签订计划管理协议，CHIS将据此向公司提供《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12)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在CHIS开设现金证券账户，以便CHIS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提供交易服务并提供交易平台；

(13) 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在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期限内进一步授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由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副董事长兼全球首席投资官Edward Hu（胡正国）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联席首席执行官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副总裁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副总裁Ning Zhao（赵宁）博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径超博士、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单独全权办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上述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

(ii) 代表公司签署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运作以及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以就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运作向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文件、签署与运营账户有关的文件，或签署开设与运营以公司的名义在CHIS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释放奖励股票，或按照现时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指示并促使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票的方式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中将奖励股票释放于选定参与者；确认、批准和通过由信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置事项；

(iii) 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实施据此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和/或补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类协议、契据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签署该协议、契据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执行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董事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NingZhao（赵宁）为董事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1,3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31,328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8日

一、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2019年11月7日，公司完成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22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有1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670,351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2.95元/股回购注销172,62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6名激励对象持有497,726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087股。前述199,087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7日上市流通后，16名激励对象持有298,639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6名激励对象持有358,36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85元/股回购注销25,2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5名激励对象持有333,16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6,567股。前述166,567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9日上市流通后，15名激励对象持有166,6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34元/股回购注销24,08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2名激励对象持有142,516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以回购价格18.34元/股回购注销11,18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131,32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1,328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19年11月7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批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6日限售期届满，并于2022年11月7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将于2023年5月6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7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02亿元，定比2017年，增长率为194.94%，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3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1人		437,760	131,328	30
合计11人			437,760	131,328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1,32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742,740	-131,328	5,611,4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59,137,846	131,328	2,559,269,174
H股	402,543,650	0	402,543,650
股份合计	2,967,424,236	0	2,967,424,236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31,32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3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